

据郁某、李某、钱某交代，三人系老乡，郁某偶然得知两人需要用钱，就提出让其二人前去银行办理银行卡和网银，办好的银行卡则以1000至1500元不等价格收购。经查，此前两人已在本市其他地区银行办理过多张银行卡，这些银行卡均被郁某用于进行洗钱转账违法犯罪活动。随后民警在郁某车内查获了大量他人身份证及非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手机SIM卡，涉案资金流水超50余万元。目前郁某、李某、钱某三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